

西安城市发展服务  
合同编号 XCF-ZL-2026019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 18 号

负责人：宋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357020960T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梧桐语项目南区  
27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良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WH13W3L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采购内容

租赁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 37 号办公院房屋(租赁面积 1625.26m<sup>2</sup>)作为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用房。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585093 元(含 9%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



额为 536782.57 元，增值税额为 48310.43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三、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四、服务地点**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指定地点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当年租赁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整 (¥585093 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投标人持合同、发票(按实际额直开采购人)与采购人结算。

4.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3001200000781

**六、房屋交付标准**

房屋供水、供电正常运行。

**七、房屋的使用要求**

1. 甲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在建筑物周围、走廊等公共部分及室内窗户部位安装商业广告和招牌。



3. 使用期间, 甲方(包括甲方的雇员、客户或者共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4. 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该房屋遭致诸如暴风雨、城市积水等自然灾害的破坏。

5. 使用期间, 乙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对房屋进行检查、维护, 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遇紧急情况除外), 若因工程需要, 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后, 乙方或乙方的授权者可派人进入该房屋工作, 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尽量减少对甲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 甲方使用时, 不得损坏和改变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

#### **八、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 租赁期间甲方所耗用的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双方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二、其他事项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9

